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4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五项会计准则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现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